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03

第 1508（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482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申明所有国家均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欢迎塞拉利昂安全局势日益稳定，同时鼓励进一步加强塞拉利昂警察和武装部队独力维持安全与稳定的能力，

注意到塞拉利昂的持久稳定将取决于分区域、尤其是利比里亚的和平，并强调分区域各国为此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必须协调联合国各项努力以促进巩固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必须在塞拉利昂全境、尤其是钻石产地切实巩固稳定和国家权力，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受阻碍地自愿返回，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并强调联合国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实现这些目标，

审议了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5 日的报告(S/2003/863)，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起延长六个月；

2. **表示感谢**向联塞特派团派遣部队、民警和支助人员的会员国和已经承诺这样做的会员国；

3. **赞扬**联塞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36(2002)号和第 1492(2003)号决议迄今在调整其规模、组成和部署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秘书长，如其报告第 10 段所述，打算继续进行调整；



4. 强调发展塞拉利昂政府的行政能力，特别是有效、可维持的警察部队、军队、刑罚系统和独立的司法部门，是长期和平与发展所必需的，并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在捐助者和联塞特派团根据任务规定提供的协助下，加快在该国全境巩固民政当局和公共服务，并继续提高安全部门的行动效能和能力；

5.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加强对钻石开采的控制和管理，包括通过高级指导委员会进行控管，并鼓励会员国自愿提供钻石开采警察顾问人选；

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财政情况岌岌可危，再次呼吁各国按照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18 日信中的要求向特别法庭慷慨捐款，并敦促所有国家同该法庭充分合作；

7. 赞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鼓励各国向委员会慷慨捐款，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打算设立人权委员会；

8. 表示坚决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努力建设分区域和平，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和履行其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9. 欢迎西非经共体部队在联塞特派团支助下部署到利比里亚，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境内的武装集团不要非法入侵塞拉利昂，并鼓励塞拉利昂武装部队与联塞特派团一道在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境保持严密巡逻；

10. 鼓励联塞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继续支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11.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并在与部队派遣国和塞拉利昂政府适当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任何其他建议；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